APR052021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4285462 日期：2021年4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武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上诉。随后，我们驳回了一项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1 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声誉及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此外，复议动议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 参见 In Re: 9809356（2020年8月11日）。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且其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8 C.F.R. § 204.5(h)(3)(iv)中的评审，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在驳回上诉时，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关于评审标准的认定，并裁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我们的决定，但未表明我们如何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政策。此外，尽管其提供了额外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新证据表明其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当前的复议动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决定。

A. 司法程序声明

8 C.F.R. § 103.5(a)(1)(iii)规定，动议须“ [a]附有一份声明，说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声明。因此，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参见8 C.F.R. § 103.5(a)(4)。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参见8 C.F.R. § 103.5(a)(3)。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与其先前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事实上，除书面论证意见的引言段落外，当前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与先前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完全相同：未提及或讨论我们驳回其合并动议的决定。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出错，或指出与我们证据分析相矛盾的政策，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错误地驳回了其先前的动议，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当前的动议。

三、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我们基于面前的记录错误地驳回了其先前的动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